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223號

上訴人 廖美璇

訴訟代理人 員晉梅

被上訴人 王治平

訴訟代理人 馮彥錡律師

追加被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燕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2年度湖簡字第3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就訴之追加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簡易程序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所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得為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6條第1項但書規定甚明。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判要旨參照）。又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

01 要求（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02 照）。

03 二、經查，本件原審係上訴人以被上訴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
04 限公司（下稱華研公司）為被告，主張被上訴人及華研公司
05 應給付上訴人租金、違約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9萬元、家
06 具丟棄之賠償3萬元、精神賠償28萬元，經原審判決上訴人
07 敗訴後，上訴人固提起上訴，聲明不服，惟於民國113年4月
08 11日已撤回對於華研公司部分之上訴（本院卷第348頁），
09 嗣於113年5月7日復具狀追加華研公司為被告，主張上訴人
10 所出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鑰匙為財產之重要部分，
11 詎華研公司於109年8月25日以飛得利專業快遞寄送鑰匙時，
12 未善盡告知義務，擅自放在未上鎖之信箱內，導致上訴人誤
13 以為係廣告文件，要丟掉時才赫然發現其內有系爭房屋之鑰
14 匙，期間是否為被上訴人或遊民使用，尚未可知，因而被迫
15 更換門鎖，並擔心下一位房客是否會遭受侵害，因認華研公
16 司依民法第631條規定，就上訴人此部分財產及非財產上之
17 損害應負10萬元之損害賠償責任（本院卷第394頁）。經核
18 上訴人追加之訴與原審之訴之請求權基礎並非同一，原訴訟
19 資料於追加之訴非得逕以利用，仍須進行調查審認，亦無訴
20 訟標的對於各被告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或其他民事訴訟法
21 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所定得為追加之事由，且華研公
22 司已具狀陳明不同意上訴人在第二審程序為追加（本院卷第
23 440頁），是如准許追加華研公司為被告，將損及華研公司
24 之審級利益，對其防禦權保障亦有重大影響。揆諸首揭說
25 明，上訴人提起上開追加之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29 法官 劉逸成

30 法官 蘇怡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黎隆勝